

临沂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临政复决字〔2024〕63号

申请人：陆某。

负责人：李振，大队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3713121612625035）的行政行为，向临沂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临沂市人民政府于2024年1月15日收到该申请并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电子凭证》（编号：3713121612625035）的行政行为。

申请人称：申请人驾驶车辆于2024年1月11日在温泉路与南京路路口右转时，因路口有集市，有车辆停在右转车道阻碍右转车辆通行，因此申请人在直行车道进行右转，请求撤销行政处罚。

被申请人称：2024年1月11日8时29分，在温泉路与南京路由东向西方向机动车通过有灯控路口时，不按所需行进方向驶入导向车道，申请人反映其驾车通过该路口时右转弯车道有车辆挡住，经调取违法图片显示其机动车通过有灯控路口时，不按所需行进方向驶入导向车道违法事实清楚，其通过路口时交通信号灯正常，标识标线清晰，占用直行车道右转，其他右转车辆正常在右转车道右转，有违法图片及违法视频监控等证

据材料。申请人于2024年1月12日通过互联网调取违法记录图片，确认违法事实办理鲁QXXXXX车辆违法业务。我大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认定申请人驾驶小型汽车鲁QXXXXX通过温泉路与南京路由东向西机动车通过有灯控路口时，不按所需行进方向驶入导向车道的违法事实清楚。我大队认为该起违法处理业务办理过程中，违法事实认定清楚，办理程序合法，处罚适当，不存在可撤销情节。

经审理查明：2024年1月11日8时29分，申请人所有的鲁QXXXXX小型轿车由东向西行驶至温泉路与南京路交叉路口时，在道路同方向右侧第二机动车道（直行车道）进行右转弯并继续行驶通过交叉路口，被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记录。同日，被申请人将上述行为作为违法行为录入道路交通违法信息管理系统。次日，被申请人审核通过。

2024年1月12日，申请人通过互联网交通违法处理平台处理案涉车辆的上述行为，被申请人通过平台出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电子凭证》（编号：3713121612625035）。在本案审理过程中，被申请人在答复期内向本机关提交了其于2024年1月12日作出的本次案涉行政处罚的书面文书，即《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3713121612625035）。该处罚决定以申请人于2024年1月11日8时29分，在温泉路与南京路实施机动车通过有灯控路口时，不按所需行进方向驶入导向车道的违法行为（代码60950），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为由，依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九十条，决定对申请人处以 1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1.被申请人提交的案涉机动车违法查询信息；

2.被申请人提交的案涉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记录的违法行为照片及监控视频记录；

3.申请人提交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电子凭证》（编号：3713121612625035）；

4.被申请人提交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3713121612625035）；

5.申请人提交的照片等。

本机关认为：本案中，申请人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收到《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电子凭证》（编号：3713121612625035），其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未超过法定期限。申请人作为被处罚人，与该行政处罚具有利害关系，其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规定的受理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规定：“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人处以罚款或者暂扣驾驶证处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

交通管理部门作出决定；对处以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作出决定。”被申请人作为相当于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机构，具有对管辖区域内道路交通秩序、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法定职责，有权作出案涉行政处罚决定。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规定，对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记录的违法行为，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本案中，被申请人适用简易程序，对申请人被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记录的违法行为处以 1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符合上述规定，程序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机动车通过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划有导向车道的交叉路口时，按所需行进方向驶入导向车道。《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第 3 部分：道路交通标线》（GB 5768.3-2009）4.8.1 规定：“设置于路口驶入段的车行道分界线称作导向车道线，用以指示车辆应按导向方向行驶的导向车道的位置。”本案中，申请人自认是事发时案涉机动车的驾驶人，本机关在综合审查在案证据后予以认可。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材料表明，申请人驾驶机动车通过案涉交叉路口时，实施在直行车道进行右转弯并通过涉案路口的行为，确属机动车通过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路口时，不按所需行进方向驶入导向车道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作出的案涉行政处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申请人违反上述强制性规则，被申请人依据依法取得的交通技术监控记录资

料等证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和第一百一十四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交通技术监控记录资料，可以对违法的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依法予以处罚。……”之规定作出的案涉行政处罚决定适用依据正确、内容适当。申请人关于右转车道被阻碍通行的理由缺乏法律依据，本机关不予支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3713121612625035）的行政行为。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 年 2 月 9 日